

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贯彻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负责贯彻落实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对已审批的建设项目进行批后跟踪管理。

（三）负责贯彻落实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损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园林绿化设施，乱砍树木等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贯彻落实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等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负责贯彻落实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损坏城市道路、公用设施等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占用城市道路及开办各类市场、摊床区（点）的审批、监督和管理。

（六）负责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对建设施工现场、基建渣土清运倾倒、

房屋拆迁和装修现场涉及城市公共管理方面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棚户区改造或公用设施建设区块的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拆除的房屋进行拆除。

（七）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责。

（八）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违反城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专业技术核查、认定，提出处理意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处理意见行使行政处罚权。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城区规划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城市小区内违章建筑性质认定工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城区规划区域内国有土地上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

3. 与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的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代市政府指导县（市、区）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指导县（市、区）及跨区域行政执法案件；县（市、区）、开发区（园区）自行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下设1个行政单位,2个参公的事业单位,2个事业单位。

行政单位1个:

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参公事业单位2个:

松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松原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

事业单位2个:

松原市规划建设监察支队;

松原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152.37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2,316.89 万元。收支总预算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各项费用开支。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0,15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52.3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0,15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1.1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45%；项目支出 5,741.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55%。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5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52.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1.3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022.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0.24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15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1.15 万元，占 43.45%；项目支出 5,741.22 万元，占 56.5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053.05 万元，占 91.88%；公用经费 358.1 万元，占 8.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9.77 万元，占 6.6%；

卫生健康支出 1,601.30 万元，占 15.77%；

城乡社区支出 9,022.23 万元，占 88.87%；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0.24 万元，占 2.96%；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 411.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 053.0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58.10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与上年比没有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 2022 年比没有变化。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2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没有增减变化。2 家事业单

位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没有增减变化。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959 万元。

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涉及采购项目全部为环卫中心采购，其中：

生产车辆设备燃油费 718.46 万元；

生产车辆保险费 85.02 万元；

雇主责任保险费 155.52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中车辆保有辆 0 辆,当年新购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整体绩效情况说明：我部门整体支出 10,15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1.15 万元；项目支出 5,741.22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依法行政，加快城市管理转型发展和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坚持工作创新，着力打造松原特色城市管理工作品牌。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城市发展从速

度增长型向品质增长型转变，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和人居质量；坚持工作创新，突破重点，攻克难关，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打造松原特色城市管理品牌。

项目绩效情况说明如下：

1. 水冲公厕及垃圾转运站运行费 140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保证水冲公厕及垃圾转运站良好运行，打造卫生城标准。

2. 生产车辆设备燃修费 718.46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保证清运质量，做到日产日清，创造卫生城标准，打造宜居城市标准。

3. 临时工工资 3901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创造卫生城标准，打造宜居城市标准。

4.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经费 40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解决巩固创卫成果所需经费。

5. 城市综合整治项目燃修经费 99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解决城市综合整治执法车辆所需经费。

6. 131 人员工资 100 万元。绩效目标主要是解决 131 人员工资。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反应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应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5、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人员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8、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